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時富投資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時富投資乃一間於主板上市之綜合企業（股份編號：1049），從事金融服務、美化家居、時尚產品及服務以及網上遊戲業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能夠及於介紹上市之後將能夠繼續於介紹上市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在與時富投資集團不同之地點獨立經營其業務。

董事確認，時富投資集團之其他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及／或任何由時富投資主席兼控股股東關百豪先生擁有之任何其他業務均不會，或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會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時富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承諾契約，時富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

- (a) 本公司之證券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b) 時富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不少於25%，

時富投資自身或透過其控制之任何實體或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不會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本集團之業務指：

- (a) 傳統及網上證券、期貨及期權、外匯及商品經紀業務；
- (b) 保證金融資及放債；
- (c)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顧問、籌資及包銷；及
- (d) 資產管理、個人理財及證券相關研究服務。

與時富投資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予CIGL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集團與時富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1)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時富證券與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 Limited（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訂立補足協議及增售條款。根據上述兩個協議，時富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配售Cash Guardian Limited所持有之130,300,000股時富投資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2.02港元。時富證券收到配售代理佣金約2,600,000港元，即為配售股份所收到配售總金額之1%。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時富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所涉及佣金金額有關之本公司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1)條，其僅須遵守公佈規定而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2) 發行132,000,000股新股份予CIGL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IGL訂立一項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132,000,000股新股份予CIGL，認購價為每股0.27港元。CI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完成。

(3) 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予CIGL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IG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予CIGL，認購價為每股0.40港元。CI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

(4) 出售Netfield予CIG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CIGL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Net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IGL，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Netfield集團所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價之較高者。最終代價釐定為120,000,000港元。CI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8,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傳統金融服務業務之代價。該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可換股貸款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於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結束時起，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價已被修訂為每股3.00港元。由於本公司進行供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價已被進一步修訂為每股1.47港元。由於本公司進行供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價已被進一步修訂為每股1.13港元。

本公司有權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或全部本金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部份贖回本金總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6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每股3.00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12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悉數償還。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6) 保證金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擬與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保證金融資安排」）。保證金融資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分別與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彼等均為時富投資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林哲鉅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 Limited（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ARTAR（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上述各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統稱為「關連客戶」），據此，本公司就證券買賣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本公司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及關連客戶公平磋商並參考關連客戶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量後設定。

提供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乃為循環信貸並將不得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下列年度上限：

關連客戶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關百豪先生	30	30	30
羅炳華先生	30	30	30
王健翼先生	30	30	30
鄭文彬先生	30	30	30
林哲鉅先生	30	30	30
Cash Guardian Limited	30	30	30
Kawoo Finance Limited	30	30	30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30	30	30
ARTAR	4,000	4,000	4,000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金額及最高尚未償還金額（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佣金及利息以及有關抵押之市場價值概述如下：

名稱	年度／期間	於			
		於年度／ 期間末 尚未償 還金額 (千港元)	於年度／ 期間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收 有關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年度／ 期間末 有關抵押之 市場價值 (千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雙方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及其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1	791	64	2,0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7	1,129	84	2,2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8	1,720	112	7,1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1,511	28,842	286	7,119
羅炳華先生及其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3	1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	-	345	21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29,489	220	-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其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0	3.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5	5.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4	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511	23,349	201	1,630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其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附註 3)	-	29,222	128	-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Kawoo Finance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8	4,042	1,094	3,6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60	2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014	19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29,146	715	-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28	1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97	4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僅有182港元	-	-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名稱	年度／期間	於年度／	於年度／	於	於年度／
		期間末 尚未償 還金額 (千港元)	期間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收 有關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期間末 有關抵押之 市場價值 (千港元) (附註 1)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78	10,590	740	14,3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69	11,569	929	14,3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720	1,2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附註 4)	-	-	-	-
關百豪先生及其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29,021	276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RTAR及其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2,060,400	7,773	-

附註：1. 倘提供足夠上市證券作擔保，本集團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此外，關連客戶必須遵守本集團不時提出及設定之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條款。本集團一直對保證金融資維持非常嚴格控制政策，據此，除非本集團獲提供具有高市值公司之股份作擔保，而貸款對擔保市值比率最高為本集團根據股票類別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向其保證金融資客戶（包括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客戶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設定之適用於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條款，而所提供擔保具有之貸款對擔保市值比率低於本集團不時設定之適用於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之保證金比率。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證券交易向羅炳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收取約31,000港元之佣金。
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證券交易向林哲鉅先生及其聯繫人收取約2,000港元之佣金。
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有關證券交易向Cash Guardian Limited收取約263,000港元之佣金。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下文載有本集團提供予關連客戶之平均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與本集團之平均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之比較。

	於年度／ 期間提供予 關連客戶之 平均尚未償還 保證金貸款 (附註1) (A) 千港元	於年度／ 期間本集團 之平均尚未 償還保證金 貸款總額 (附註2) (B) 千港元	(A)／(B)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66	376,465	4.0%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23	295,711	4.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234	787,267	1.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11,537	936,570	1.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3,705	1,109,551	1.2%

附註：

1. 即於有關年度／期間各月末關連客戶結欠本集團之平均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
2. 即於有關年度／期間各月末結欠本集團之平均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交易市場交投保證金貸款之平均尚未償還金額最高達約15,400,000港元，而ARTAR並無從本集團獲得任何交易市場交投保證金貸款。董事預期，各關連客戶之年度上限最高15,000,000港元將就交易市場交投保證金貸款被動用，而未被動用之年度上限餘額可被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經考慮市場（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繁榮情況，本公司為關連客戶設定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ARTAR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約19億港元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其於緊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退款後償還。下表概述有往績記錄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之統計數據。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主板之 首次公開 發售總數	主板之 首次公開 發售所籌 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籌集資金 在100億港元 以上之主板 之首次公開 發售數目	籌集資金 在100億港元 以上之 首次公開發售 超額認購率 倍數(x)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94,465	3	28-272x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164,985	3	15-204x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332,083	5	70-266x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	290,443	8	169-257x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i)每年（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從49個增加至82個；(ii)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從二零零四年之94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3,320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已超過2,900億港元；(iii)籌集資金在100億港元以上之大型規模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為3家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為5家公司及8家公司。大型規模首次公開發售之籌集資金在100億港元以上之認購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介乎15倍至272倍之間，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介乎70倍至257倍之間。除大型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數個數十億級規模之首次公開發售。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為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由於上述統計數據顯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過去數年一直非常活躍，尤其是過去兩年龐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之認購倍數介乎70倍至257倍之間，投資者可能須採取一定策略獲得保證金融資並用於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從而增加成功獲配發股份之機會。給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已設定，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這並不意味著關連客戶可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隨意提取保證金貸款。彼等須遵守本集團不時提供並設定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即向本集團提供其可接受之充足擔保及維持本集團不時設定之所需貸款對擔保之比率），其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保證金客戶。

本集團目前對保證金融資擁有非常嚴格之控制，據此概無保證金貸款將授予其保證金融資客戶（包括關連客戶），除非提供具有高市值之公司股份作擔保，而貸款對擔保市場價值之比率最高為本集團根據股票類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一般僅就具有預期高超額認購率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銀行亦願意提供背對背融資時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倘獲得銀行背對背融資及高超額認購率達到預期，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關連客戶）一般須提供首次公開發售10%之認購款項，而本集團將提供90%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該等條款與本集團之競爭者所提供者一致。銀行及本集團提供背對背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時均十分謹慎。在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背對背融資後，本集團方向客戶提供融資。銀行與本集團客戶間就背對背融資並無直接合約關係。銀行一般在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銀行就相同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之利率後提供背對背融資，並要求成功獲配股份及未成功申請之退還款項之留置權，直至背對背融資被償還，而本集團將向客戶（包括關連客戶）要求相同留置權。鑑於與本集團向客戶（包括關連客戶）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率預期將較高，本集團認為，客戶（包括關連客戶）提供之10%之認購款項足以支付獲成功申請股份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客戶並無維持重大尚未償還金額，而倘本集團認為其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政策項下之風險較低，年度上限會設定在一個較高金額以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

ARTAR及其聯繫人大部份以其自身現金資源而非使用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進行交易活動。根據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安排，ARTAR及其聯繫人須提供彼等10%之自身融資資源，而本集團一般僅向具有預期高超額認購率之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保證金融資，概無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將被授予具風險股份，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授予ARTAR及其聯繫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40億港元年度上限（乃在參考ARTAR及其聯繫人之預期交易量後設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屬公平合理。

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金額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在參考關連客戶之預期證券交易量（由於香港證券集資及交易市場出現上漲趨勢）後釐定。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此外，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類似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商業利率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為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與保險有關之投資產品之網上及傳統經紀服務；(b)保證金融資；(c)企業融資；及(d)其他金融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本公司之一般及慣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將使本公司得以把握關連客戶之證券買賣活動從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因交易活動增加而增加其經紀收入。

鑑於保證金融資信貸乃按不優於向本公司其他客戶提供融資信貸之條款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由於各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予關連客戶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構成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財務援助。此外，授出之各項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及1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關連客戶提供之財務援助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財務資助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獲豁免遵守當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對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定義已被修訂為僅涵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鑑於有關修訂，由於本公司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故其向關連人士提供保證金融資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過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若干關連客戶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若干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過往財務資助」）已超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及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在無意情況下疏忽修訂之生效，本公司並未及時披露向若干關連客戶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若干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亦未就過往財務資助事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客戶之尚未償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保證金貸款總額約6.7%、4.7%、0.1%及0.3%。董事直至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於本集團進行年度內部遵例審閱過程中方察覺此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並已即時採取行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財務資助項下之一切未償還款項已悉數償還，或已減至低於1,000,000港元之界線以補救有關問題。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以來，營運部門亦已獲知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名單及任何財務資助之上限不可超過1,000,000港元。營運部門現正密切監察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以來，本公司已設立程序，定期監察授予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使用率，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營運人員亦已獲悉披露之適用界限。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信貸並遞交獨立股東以獲得適當批准。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信貸。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聯交所豁免

倘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將意味著，倘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即須就授出之各項保證金融資安排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及批准。本公司認為，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切實可行、過度繁瑣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包括申報）規定。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使用「時富」商標

根據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訂立之補充協議，時富投資同意授權本集團就其正式及機構名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使用「CASH」（英文）（）或「時富」（中文）（）標記（視情況而言），條件是：

- (a) 本公司證券仍然並保持在創業板或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
- (b) 時富投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不少於25%。

時富投資亦已確認，本集團於上述協議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前就「CASH」（英文）（）或「時富」（中文）（）之名稱或商標（視情況而言）之使用已取得時富投資之許可，而時富投資並不會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現金、實物或其他索償。作為上述之代價，本公司已向時富投資支付一次性質及不會退還之款項100港元。此外，時富投資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時富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25%，據此作為過渡安排，其將允許本集團繼續使用「時富」商標自時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低於25%當日起為期一年，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不包括時富投資及其聯繫人）之批准。

時富投資已確認，根據上述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繼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後，其將繼續允許本集團按照之前約定之方式使用上述商標。

與時富投資業務之清晰劃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合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即關百豪先生（主席）、王健翼先生（行政總裁）及羅炳華先生（財務總裁））。此外，鄭文彬先生（營運總監）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期間為時富投資之合資格會計師，並在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曾為時富投資之財務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僅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監察事宜。除上述個別人士外，陸詠嫦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羅超美女士（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主管）均同時在時富投資集團擔任類似角色及職能。除上述員工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擔任時富投資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職務、角色及職能。

董事認為，由於關百豪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之策略策劃，王健翼先生主要參與執行由各自董事會預先釐定之策略業務計劃，以及羅炳華先生主要參與董事會之財務控制及庫務工作，而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管理乃由本集團之不同部門（該等部門受彼等各自領導控制並受董事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管）展開，故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之獨立性將不會受關百豪先生、王健翼先生及羅炳華先生擔任兩家／三家公司之董事之影響。因此，儘管關百豪先生、王健翼先生及羅炳華先生擔任兩家／三家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獨立於時富投資集團者。儘管本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時富投資集團從事單獨及明晰業務。在經營層面，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實際上為兩個獨立實體並擁有彼等各自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員工與時富投資集團者完全分開（惟本段所披露者除外）。此外，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並不從事本集團目前從事之任何類型業務（即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融資、投資銀行、個人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鑑於時富投資集團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存在清晰劃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在時富投資集團之業務範圍內，不會出現競爭權益。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不同於時富投資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i)零售「實惠」及「LZ生活經「艷」」品牌項下之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零售「三思數碼」品牌項下之時尚數碼產品；(ii)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因此，本集團與時富投資集團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繼續使用「時富」商標

誠如本節「使用「時富」商標」一段所述，時富投資已確認，其將繼續允許本集團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以之前協定之方式使用「CASH」（英文）（）或「時富」（中文）（）商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及董事間之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包括：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行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不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算在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投票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倘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被討論或議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任何該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一部份，且不得參加有關任何決議案之討論，除非該董事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乃應其餘董事之特別要求。倘時富投資集團及本集團均於一項出現關百豪先生、王健翼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 (ii) 除三位時富投資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外，本公司擁有兩位執行董事，即鄭文彬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許家驊醫生及盧國雄先生，彼等為具有會計、企業融資、估值、財務分析及法律方面專才之有經驗專業人士，對考慮批准有關共同董事利益衝突之決議案而言應屬足夠。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共同董事）之主要資格及專才為便於參考概述如下：

鄭文彬先生 —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陳志明先生 —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7年經驗

鄭樹勝先生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許家驊醫生 — 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

盧國雄先生 —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學位

- (iii) 倘本集團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間存在之潛在利益衝突可能發生，則時富投資集團將會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
- (iv) 由於本集團之設施及設備並無被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使用，故本集團之設施及設備與時富投資集團之設施及設備有所不同及有區別。
- (v) 本集團因其業務運作所佔用之多間辦公室位於不同地點，與時富投資集團所佔用的辦公室並無連繫。

與時富投資集團之關係

獨立性及財政能力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依賴時富投資集團財務資助。

獨立行政能力

除陸詠嫦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羅超美女士（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主管）亦在時富投資集團擔任相似角色及職能外，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之一般及行政職員隊伍，以及進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的一切必要之辦公室設備及物業，並不會與時富投資集團共用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管理層隊伍、僱員、辦事處、行政職能、營運及財政管理均獨立於時富投資集團。

獨立會計能力

本集團之會計記錄由一隊獨立之會計專業人士（獨立於時富投資集團）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有不同職員，彼等僅向本集團報告及為其工作（即與時富投資集團完全分開及獨立）。

競爭業務

除於本公司持有控權權益外，時富投資集團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論

鑑於以上因素及理由，本集團經營業務獨立於時富投資集團進行。